

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

111 學年度國中部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辦法

110 年 8 月 11 日招生委員會通過

壹、為鼓勵小學六年級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國中部，並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特設本獎勵辦法。

貳、本辦法適用於 111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，以教務處核算資料為準。

參、獎勵方式：

一、新生入學獎勵金

以入學當年度「藍色小天使多元智慧探索營」活動成果排名為依據。

第 1 名~第 80 名者，頒發 10,000 元入學獎勵金。

二、學業成績優良獎勵金（國一上學期到國三上學期，共五學期）

依每學期三次定期考的加權總成績全年級排名為依據。

（一）第 1 名~第 10 名頒發 5,000 元獎勵金

（二）第 11 名~第 20 名頒發 3,000 元獎勵金

（三）第 21 名~第 30 名頒發 1,200 元獎勵金

三、未領學業優良獎勵金，但學期成績(領域成績)為各班前 5 名者，另頒獎勵金 500 元。

四、定期考試成績優良獎勵辦法

（一）凡定期考試加權平均成績名列班上前五名，頒發成績優良獎狀以資鼓勵。

（二）各班第二次定期考、期末考平均成績較前一次定期考平均成績進步最多者，頒發進步獎。

肆、就讀本校期間，不論以任何理由申請轉學或中輟之學生，不得領取前一學期之學期成績優良獎勵

金，如已領取新生入學獎勵金者，應於辦理離校手續前退還所領之獎勵金，經轉學手續完成後，

後續轉回本校，亦不再補發。

伍、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